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送审稿)

目 录

一、“十二五”时期财政改革与发展回顾.....	3 -
(一) 财政实力不断壮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3 -
(二) 财政投入民生比重不断提高，支持推进“幸福东西湖”建设	4 -
(三) 财税改革不断深化，向现代财政制度迈进	9 -
(四) 财政科学化法治化管理不断推进，夯实财政管理基础 ..	13 -
二、“十三五”时期财政改革与发展面临的问题	15 -
(一) 形势更加严峻和任务更加艰巨	16 -
(二) 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压力增大	16 -
(三) 支出结构、方面和重点需作较大调整	16 -
(四) 财政管理方面面临新的课题	16 -
三、东西湖区“十三五”财政规划指导思想、编制原则和发展目标	16 -
(一) 指导思想	16 -
(二) 编制原则	17 -
(三) 发展目标	18 -

四、“十三五”时期东西湖区财政收支测算.....	19 -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 -
(二)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 -
(三)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 -
(四)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21 -
五、“十三五”时期东西湖区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	21 -
(一) 以落实财税政策为主线，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1 -
(二) 以完成目标任务为核心，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22 -
(三) 以保障民生支出为重点，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23 -
(四) 以深化体制改革为动力，着力突破经济发展瓶颈	24 -
(五) 以防范控制风险为手段，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25 -
(六) 以提高资金效益为关键，持之以恒抓好资金监管	26 -

“十三五”(2016——2020年)时期是我区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进创新型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的关键时期。结合我区财政改革与发展的实际，在总结“十二五”时期工作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编制《东西湖区财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财政改革与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东西湖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五年。五年来，区财政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阵痛、区域竞争加剧、资源环境约束等艰难情况，努力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方面积极作为，在紧紧围绕建设“国家级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全区重点发展目标发挥职能作用，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强、成效明显的政策措施，全区财政“十二五”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保持了财政稳健运行，为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 财政实力不断壮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五年来，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十二五”财政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形成了良性、健康、可持续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财政实力不断壮大、财政

收支目标超额完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2015 年全区公共财政总收入 15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8% (按照全口径财政收入衡量，完成 188.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69%)，是“十一”规划末的 2.4 倍，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7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58%。“十二五”累计实现公共财政总收入 589.71 亿元、平均增长率 14.69% ,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实现 279.28 亿元、平均增长率 18.58%。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始终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两项收入的规模在全市的排位始终处于前列。2015 年税收收入约占公共财政总收入的 88%。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高。

(二) 财政投入民生比重不断提高，支持推进“幸福东西湖”建设

“十二五”期间，东西湖区财政直面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善思笃行，力尽公共财政支持民生职责，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惠民生政策，为幸福东西湖建设做出了积极努力，全区人民有了更多获得感。

1.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群众“老有所养”的幸福感。

社会保障为民生之依。“十二五”期间，区财政社会保障 (不含医疗卫生) 资金投入 36.4 亿元，从 2011 年的 5.06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0.37 亿元，年均增长 21.69%，确保

了全区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1) 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2015 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预计分别达到 19.9 万人、12.4 万人、8.8 万人 、 9.3 万人、9.5 万人，比 2010 年底分别增长 32.2%、66.1%、77.9%、83%、65.2%。全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障的人数超过 33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 12.4 万人、城镇居民 2.78 万人、 新农合 17.72 万人，基本实现全民医保。

(2) 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大幅提高。连续五年提高基本养老金标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均标准由 2010 年的 1116.81 元提高到 2015 年的 1944.53 元 ,年均增长 13%。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100 上调到 180。城镇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由 2010 年的人均 188.28 元，提高到 2015 年的人均 535.11 元。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63.78%、55.46%左右，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规模快速增长。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五项基金 2015 年底收入 22.6 亿元，支出达 17.6 亿元。五项基金收入“十二五”期间年均递增分别为 20.3%、27%、46.9%、34.4%、26.4%；五项基金支出年均递增分别为

23.98%、27.8 %、39.8% 、51.7%、43.5%。

(4) 社会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区财政筹措 548.67 万元用于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中心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区财政从 2013 年起，三年共筹措 485.78 万元，对农村福利院维修改造给予补助。

(5) 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进一步统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制度、临时救助制度、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制度和农村低保特困家庭特别救助制度。

2 .坚持积极的就业政策 ,提高群众“劳有所得”的幸福感。

就业为民生之本。“十二五”期间，我区把促进就业作为保障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就业再就业，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做好重点人群的就业工作，不断优化就业服务，保持了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全区就业资金累计支出 20,055 万元，年均增长 24.8%。拨付城镇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446 万元，支持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2805 万元 (个贷 3385 万元)，累计新增就业人口 4.38 万人，超额完成“十二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 4 万人的目标。

3 . 加大教育投入，促进“学有所教”的幸福感。

教育为民生之基。“十二五”时期是我区教育投入规模最大、增长速度最快、人民群众受益最多的五年，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快速发展。区财政投入教育资金由 2011 年的 2.96 亿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5.4 亿元。

(1) 大幅度增加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十二五”时期，全区共投入农村义务教育新机制保障资金 1.13 亿元。建立了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制度、免费教科书制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2) 全面推进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投入 0.89 亿元用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杂费，范围覆盖全省所有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和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学的学生。

(3) 全力助推职业教育大发展、大提升。“十二五”时期区财政先后筹措资金 2.62 亿元，用于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4) 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扩大资助范围。“十二五”时期共筹措各种形式的资助资金计 0.87 亿元。建立了包括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高校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体系。

(5) 积极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十二五”时期共筹措 0.64 亿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着力解决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和扶持城市学前教育和民办幼儿园发展。

4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增强群众“病有所医”幸福感。

医疗为民生之忧，为破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区财政全方位助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二五”期间，区财政医

疗卫生资金投入 5.06 亿元，从 2011 年的 0.87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31 亿元，年均增长 10.1%，有力支持了全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1) 巩固完善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十二五”期间各级财政对医改五项重点改革投入达到 7.17 亿元，从 2011 年的 1.01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92 亿元，年均增长 18%。区财政共落实新农合补助资金 0.64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全区参合人口数为 17.72 万人，平均参合率为 99.97%。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平均补偿为 76%，门诊统筹补偿率达到 35.1%。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将农村儿童先天性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 22 种重特大疾病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

(2) 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级财政共筹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0.79 亿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 2009 年的每人每年不低于 15 元提高到 2015 年的 45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扩展到健康档案、预防接种、孕产妇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11 大类 42 项。提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区财政共筹措补助资金 2176 万元，支持开展包括免疫规划、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防治等在内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不断夯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筹措 22944 万元资金支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在内的基层医疗卫生为城乡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以及实施绩效工资。

(4)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筹措补助资金 9,583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5. 支持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高“居有定所”的幸福感。

住房为民生之盼。五年来，区财政大力筹集保障房建设资金，积极推进城市棚户区、工矿棚户区等改造和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立健全科学机制，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和住房资金管理，住房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十二五”期间，筹措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10.77 亿元，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24000 套，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三) 财税改革不断深化，向现代财政制度迈进

1.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 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的有机衔接；建立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压减结余结转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加大统筹整合力度，推行竞争性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预算信息公开深入推进。政府财政预决算、部门单位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全部公开。

（3）绩效管理稳步推进。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和专家库，对预算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其中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督促单位整改和安排次年预算；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逐步建立“以绩效定项目、以项目配资金”的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分配机制；在分配方式上引入竞争机制，将资金分配从“一对一”单向审批安排，转为“一对多”选拔性安排，建立“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项目优选机制。

（4）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区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减少和规范预算调整事项，增强预算约束力。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和执行通报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规范全年用款计划编报工作，加强重点支出项目执行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2．改革财政支出管理机制。

（1）建立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统筹整合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 2.93 亿元，支持了全区 1.5 万亩钢架大棚和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2) 认真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为落实中央、省、市、区政府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区财政切实加快了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进度，加大措施清理压缩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加强国库库款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安全。全区财政存量资金规模明显下降。清理财政对外借款，建立财政暂付款、暂存款定期清理机制。区级财政暂付款压缩 98.9% ,财政暂存款压缩 32.8%。建立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收回结余资金 2.9 亿元，统筹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2.2 亿元，用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安排重大支出。

(3) 加快公共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级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时限规定。完善管理流程，改进审批规程，建立提前下达、分期下达、先预拨后清算等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加快部门预算执行，减少结转结余资金。

(4)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和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专家储备库”、“供应商信息库”和“采购项目价格信息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纪委干部现场监督，建立采购过程录音录像监控系统，推行网上竞价和集中批量采购，政府采购管理日益规范，采购效益不断提高。2015 年，全年采购 224 批次，采购预算金额 53,362.5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39,799.61 万元，节支 13,562.88 万元，节支率 25.42%。

(5) 全面加强财政国库管理。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改革，将所有预算单位和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积极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将公务支出置于阳光之下；认真开展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和社会化管理方式，有效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

3．稳妥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

试点范围覆盖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纳税人户数 15743 户。

4．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一是在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过程中，将农村公益性服务从“以钱养人”转变为“以钱养事”，构建了政府购买农村公共服务的全新机制。二是建立农村义务教师补充新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招录教师给予每人每年 3 万元或 3.5 万元年薪。三是聘请第三方机构参加绩效评审。四是对取消收费后单位资金形成的资金缺口，区财政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

5．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巩固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机制。“十二五”期间区财政安排落实“以钱养事”资金 1752.44 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区农村公益性服务的正常开展。

圆满完成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化债任务。从 2008 年至 2011 年底，全面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 4,981 万元。

全面建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十二五”期间，全区建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67 个，项目总投资投入 5,908.24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3,87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068.24 万元，有效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四) 财政科学化法治化管理不断推进，夯实财政管理基础

1. 预算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一是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新预算法。除专门组织新预算法的培训外，在其他岗位培训、业务培训中也安排学习。将新预算法作为“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向各部门、各单位宣讲新预算法，推动各部门、各单位认真编制和执行部门预算。二是加快财政制度建设。对与预算法规定不一致的，及时废止或修改，凡与预算法规定相违背的，一律停止执行。依法厘清管理职责，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强化财政部门的监督责任。适应预算审查监督需要，合理确定预算编制周期，遵循预算审查程序和时限要求，改进和完善政府预算报告的内容和体系，做好预算审查服务工作。

2. 加强财政监管，严肃财经纪律。

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财政监督，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财政资金全过程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五年来，通过“收集涉税信息，挖掘税源潜力”及

时查漏追缴土地转让税款近 6,100 万元。四是强化属地纳税，跟踪房地产开发和建筑工程安装等项目税收，紧盯股权转让和房屋租赁等征管薄弱环节，多管齐下，挖掘增收潜力，通过规范建安项目属地纳税预计新增税收 8,300 万元；配合监察、审计等部门开展了“小金库”治理、规范津补贴、清理“吃空响”、三公支出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检查。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出台公务接待、出国出境、会议培训等 6 个管理办法，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支出只减不增。

3．提高会计管理水平。

一是扎实推进会计制度贯彻执行，不断提升会计管理水平，加强制度执行监管，纠正制度实施中出现的偏差，确保会计制度执行的严肃性和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二是抓加快实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促进我区人才快速成长；三是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换发新证；四是重视调研，加强会计学会建设，开展培训交流活动。

4．财政部门自身建设成效明显。

一是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扣“为民务实清廉”主题，突出抓好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坚持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加强教育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坚决狠刹“四风”，形成了作风建设长抓长管的新常态。

二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管党治党要求，聚焦主业主责，严抓真管，专项治理，严肃纪律，督查问责，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财政部门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实施细则，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实行科室单位支出预算管理，全局“三公”支出连续两年大幅度下降。

三是严格依法理财。主动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建立健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工作情况，重大财政政策和重大支出调整，及时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汇报，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建立健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制度，主动邀请区人大及专工委到财政部门视察、检查和指导工作。

通过全系统共同努力，五年来东西湖区财政局分别获得全区目标责任制考评先进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统战工作先进单位、档案管理先进单位、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城市建设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文明创建面达 100%。

二、“十三五”时期财政改革与发展面临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是全球经济进入大调整大转型的关键时期，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时期。由于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财政改革与发展面临一些突出的问题。财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实践，准

确把握发展的新趋势、新机遇、新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财政领域趋势性变化，科学谋划财政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形势更加严峻和任务更加艰巨

随着经济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财政收入潜在增长率下降。而来自稳增长、促民生的财政支出需求有增无减，财政收支一减一增的矛盾愈发突出。

（二）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压力增大

由于财政承担“稳增长、惠民生、促改革”的支出压力越来越大，在可以预期的一个时期政府债务规模还将不断扩大，“借、用、还”难度增加。

（三）支出结构、方面和重点需作较大调整

财政支出重点向基本建设和偿还债务倾斜，向新的公共设施维护倾斜。

（四）财政管理方面面临新的课题

执行新的《预算法》、整合专项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理顺与办事处的财权和事权关系，固定各自支出责任，涉企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和运营。

三、东西湖区“十三五”财政规划指导思想、编制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竞进提质、升级增效、以质为帅、量质兼取”，牢牢把握“绿色决定生死、市场决定取舍、民生决定目的”的三维纲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行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创新和完善财政宏观调控，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清费立税，增收节支，优化结构，提高绩效，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压缩其他支出，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着力转方式、补短板、防风险、促开放，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持续增长动力，为确保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编制原则

1. 以“四个全面”指导规划编制工作。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方面，体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在全面深化改革方面，体现财政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各项改革工作，尤其是 2020 年建成现代财政制度；在全面依法治国方面，体现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精神；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体现严格财政支出政策，严肃财经纪律要求。

2. 体现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财政工作趋势性变化。

将经济新常态下财政领域趋势性变化的政策措施，体现在我区财政“十三五”规划中，使财政“十三五”规划更具有前瞻性、针对性。

3. 与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市财政局“十三五”规划相衔接。

将支持东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规划、各部门的专业性规划与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规划部署衔接一致，强化我区财政“十三五”规划的实际可操作性。

(三) 发展目标

1. 培植壮大财源与强化收入征收管理并举，增强财政实力。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十三五”前期财政增收压力较大，后期则可能较为乐观。从财政发展的周期来看，“十三五”时期财政收入增幅应为前低后高。考虑到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还需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预期略高于同期经济增长水平，力争平均增长 11%。

2. 保民生与促发展并重，提升财政保障水平。

区级财政用于支持经济建设、教育、公共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科技发展的投入实现五年内增长 50%，财政支出供给范围更加科学合理，结构更加优化，提升财政保障水平。

3.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4. 完善财政支出管理。

处理好发展经济和保障民生的关系，创新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完善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规范财政专项支出管理，对于一些不合理的支出或由于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的支出，要压减乃至取消，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重点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尤其是针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精准扶贫。建立完善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促进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管理有效、风险可控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5. 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新预算法，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将财政运行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到 2020 年全区各项财政改革基本到位，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立。建成更加科学的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互动机制，更加科学的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机制，更加科学的财政支出分配机制。

四、“十三五”时期东西湖区财政收支测算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十三五”时期，全区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下行的压力仍将持续。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增长也将受到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初步预计公共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 14%，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1%以上。财政支出增长按年均增长 11%安排。

按上述增幅测算，“十三五”时期，全区公共财政总收入 1173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 49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 501 亿元。考虑到今后五年财政减收增支的不确定因素很多，实际执行中财政收支缺口可能更大。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十三五”时期，国家将加大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力度。那些不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政府性基金将会取消；即使保留的基金也会降低征收标准；对于那些征收对象、计征方式和资金用途接近的政府性基金将予以整合；具有税收属性的政府性基金直接并入相关税种；已到执行期限的政府性基金不再征收。另外一个比较确定的趋势是对于小微企业将额外予以减免优惠。初步测算，全区政府性基金增幅将有所下降，预计年均增长 10%左右，五年间，全区政府性基金累计收入和支出均为 337 亿元。

（三）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三五”期间，全区国有企业盈利水平预测将逐年增长，

但增长幅度将比“十二五”期间的增幅有所收窄。预测五年期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23012 万元。预计“十三五”全区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合计 23012 万元。

(四)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十三五”期间，我区纳入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151.27 亿元，基金预计支出 137.03 亿元，当期收支结余 2.38 亿元，滚存结余 43.87 亿元。

五、“十三五”时期东西湖区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

围绕实现“十三五”财政发展总体目标，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在巩固“十二五”财政改革与发展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以落实财税政策为主线，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全面贯彻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落实各项定向减税和降费举措。

一是切实落实各项财税补贴和优惠政策，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力争引进具有支撑带动作用的领军型项目，为开发区

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定经济增长，特别是优化结构、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继续筹集资金支持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项目、公益民生项目的建设，拉动经济增长。

三是综合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政策奖励等多种手段，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激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四是落实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和对小微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五是严格执行引进企业就地注册、就地核算、就地纳税的规定，加大“总部经济”协调攻坚力度，努力将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成果转化为现实财力。

六是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充分发挥财政的杠杆作用，支持金融与新兴产业的有效衔接，为经济转型注入持续成长新能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七是出台财政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体现政府的支持企业发展中的作为，刺激经济增长。

(二) 以完成目标任务为核心，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一是加强目标考核。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层层分解，责任到人，任务到月，确保实现全年目标。

二是加强过程管理。根据经济发展趋势，及时分析经济形势，全面把握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促进收入均衡足额入库。

三是加紧形成完善的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使税务部门逐步建立起源头管控、环节连接、资源共享、部门协作的税收征管体系。

四是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在抓好大宗税源的同时，充分依托税收服务站，加强对零散税收的征收，确保做到应收尽收。

五是规范非税收入预算管理，防止财政性资金流失。

六是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坚持扩大财政收入总量与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并重的原则，增强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均衡性和可持续性。

（三）以保障民生支出为重点，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上级出台了关于工资改革、社会保障等一系列的改革政策，对财政支出的要求愈来愈高，财政支出压力非常大。因此，全区上下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支出安排上要按照“总量控制、调整结构”的原则，始终把民生改善作为财政改革发展的着力点。民生是大事，具体到每个民生项目都是小工程，我们将兢兢业业、细致入微地做好每件小事。

一是向“三农”倾斜。加大农业生产支持力度，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体系，保障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是向教育事业倾斜。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教育系统绩效工资改革，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缓解学校和学生的困难，促进全区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提高。

三是向医疗卫生事业倾斜。进一步完善卫生医疗体制改革工作，做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基层卫生院绩效工资改革，扩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管好用好各项医疗保险资金，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四是向民众福利和弱势群体倾斜。认真办理人大批准的政府 10 件实事，保证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扩大民政优抚救济面。

（四）以深化体制改革为动力，着力突破经济发展瓶颈

围绕发展难题，加强创新实践，加大财政领域的改革攻坚力度，着力建立现代财政体系。

一是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明确区街事权范围，以事权调整带动财力重新配置，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办事处、管理处的履职能力；按照公益率界定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该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坚决保障到位，可以由市场配置的产品决不介入。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逐步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

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在全面清理各类财政存量资金的基础上，唤醒、激活财政专户沉淀资金，盘活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加快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四是探索开展绩效预算评价工作，启用预算执行系统资金监控模块，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五是结合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等工作要求，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六是加快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按照财政部制度设计，着重防控法律、政策制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公共关系、机关运转、信息系统管理、岗位利益冲突等 8 类风险，通过流程再造，建立起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机制。同时，强化结果运用，将单位和个人执行内控制度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五）以防范控制风险为手段，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进一步深化政府筹融资体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高效运作的“借、用、还”机制，防范和化解财政与金融风险，从制度和机制方面规范举债行为。

一是加紧清理现有债务。按照“谁举债、谁偿还”原则，进一步明确偿债责任，确保债务按期归还。

二是严格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新增举债应遵循“举债适度，讲求效益，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原则，对举债规模、还款期限、偿债资金来源与债务偿还能力进行可行性评审论证。

三是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专项基金。建立与负债规模相适应的偿债准备金，弥补偿债资金缺口。加大偿债准备金筹集力度，使其逐步达到相关政策规定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是加强债务资金监控。按债务率、偿债率、借新还旧率等相关指标为参考建立政府融资风险预警体系，对政府的筹融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把政府性建设总量控制在财力可承受范围内，确保举债有度、用债有效、还债有信。

五是根据财政部计划下达的首批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债务额度计划，我区已获得 36.7 亿元转债资金，第二批置换额度即将下达，我们将全力多争取省财政厅发行的地方债置换额度。通过债券置换，降低债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

（六）以提高资金效益为关键，持之以恒抓好资金监管

一是优化整合财政资源。整合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各类

专项资金，合理协调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对象，由原来的分散扶持向集中扶持转变，确保做到集中资源、统筹规划、协调实施、突出重点。

二是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由“点对点”支持转变为普惠制服务、“前资助”变“后补助”、“资金变基金”、无偿补助改为股权投资等方式。

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力度。在保障国有资产资源权益的基础上，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是加强财政执法监督。切实加强财税政策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抓好会计法规、会计制度的执法检查 and 贯彻实施工作，指导基层单位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